台住建安字〔2018〕34号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建设、监理、施工企业：

现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8日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全区住建系统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区住建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住建系统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集中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一般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政府主导。要切实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和检查督导，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坚持综合治理。要加强行业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坚持单位主责。各有关单位、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坚持群防群治。各有关单位、企业要加强属地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工作内容，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

（五）坚持从严问责。局属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问责，推动隐患整改；严格事故查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1.落实行业消防安全职责。各有关企业、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监管。

2.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有关企业、单位要对所在领域的消防状况、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并落实整改。

（二）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各科室要组织辖区内在建工地、物业管理、市政设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按照高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和要求，督促指导有关单位、企业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安监站（科）要督促参建单位做好在建工地消防安全。重点检查：（1）施工现场是否编制消防设施布置平面图，是否将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按有关规定严格分开；是否在工地现场显要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2）在建工地室内外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等是否符合标准；彩钢板搭建的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3）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4）在工人宿舍、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等重点防火部位是否配置合格、有效、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并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可有效使用。（5）建筑电工以及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是否接受了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并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6）施工现场动火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明火作业前，是否已消除周围可燃物，落实明火作业监护人员和措施，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7）施工所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体瓶是否设有专用仓库，分类隔离存放。（8）工地食堂的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工人宿舍区是否有专人负责防火管理，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存在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的隐患。（9）是否根据施工消防的特点，对施工作业人员专门开展了加强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的培训教育，并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演练。（10）是否组织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

2、局物业办要督促物业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重点检查：（1）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管理，引导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劝阻、制止业主或者使用人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2）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完善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制定防火公约，是否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物业管理区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3）是否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行动。

3、市政、自来水公司要组织对市政消防水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4、局属其它单位科室也要按照职责做好各自单位和行业管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2018年12月中旬前，局属单位、企业要将消防突出问题汇报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

（二）开展约谈提示。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部门和所属企业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一次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一次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三）实行清单治理。2018年12月上旬，分行业、分领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2018年底前，有关部门要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自查情况和火灾隐患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四）集中曝光督办。2018年底和2019年2月，分两次组织媒体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以舆论监督推动整改；对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五、工作步骤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12月10日前）。各有关单位、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组织部署工作任务，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全面启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各有关单位、企业要对照主要任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防控能力，从严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检查治理阶段结束后，各单位、企业要及时组织检查考评，总结固化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开展。为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局主要领导挂帅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办,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调度、督导考评等日常工作。各单位、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和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的重要意义，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各单位、企业要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同检查、同考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工作中，既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严格督导检查，落实工作奖惩。各单位、企业、科室要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列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分阶段、分重点、分专项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通报,并约谈单位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